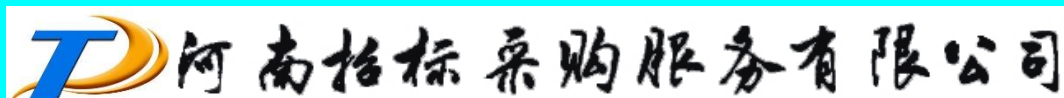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2024 年度婴幼儿辅食营养  
包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2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31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3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5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2024 年度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2

2.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2024 年度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719.047 万元，其中包 1-3789.342 万元、包 2-2814.165 万元、包 3-2115.540 万元

最高限价：8719.047 万元，其中包 1-3789.342 万元、包 2-2814.165 万元、包 3-2115.540 万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万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 1  | 豫政采(2)20242304-1 |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2024 年度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包 1 | 3789.342 | 3789.342  |
| 2  | 豫政采(2)20242304-2 |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2024 年度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包 2 | 2814.165 | 2814.165  |
| 3  | 豫政采(2)20242304-3 |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2024 年度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包 3 | 2115.540 | 2115.540  |

## 5. 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

| 包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 1  |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 12g/袋×30袋/盒 | 183.06 万盒 | 在合同签订后按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省项目办要求的时间、数量与方式完成配套材料配送，营养包产品分 4 批次供货。 | 太康县、扶沟县、西华县、淮阳区、商水县、郸城县、沈丘县、民权县、睢县、宁陵县、虞城县、柘城县、夏邑县、兰考县、濮阳县、范县、台前县、各项目县指定接收单位 | 3789.342 万元 |    |

|   |          |             |          |  |                |  |
|---|----------|-------------|----------|--|----------------|--|
| 2 |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 12g/袋×30袋/盒 | 135.95万盒 | 上蔡县、汝南县、平舆县、新蔡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罗山县、息县、潢川县、淮滨县、固始县、光山县、商城县、新县、淅川县、内乡县、镇平县、南召县、方城县、社旗县、桐柏县、舞阳县、各項目县指定接收单位 | 2814.165<br>万元 |  |
| 3 |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 12g/袋×30袋/盒 | 102.20万盒 | 宜阳县、伊川县、汝阳县、嵩县、洛宁县、栾川县、卢氏县、鲁山县、叶县、封丘县、原阳县、滑县、内黄县、各項目县指定接收单位  | 2115.540<br>万元 |  |

(2)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或 GB/T 19001）；

3.3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1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0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8.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金额2000万以上的按标准60%向中标人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刘一林

联系电话：0371-66903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中平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中平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br>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br>联系人：刘一林<br>联系电话：0371-66903029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315室<br>联系人：张中平<br>联系方式：0371-65950562<br>电子邮箱：54584992@qq.com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儿童营养改善项目2024年度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见采购需求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见各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各包最高金额。<br>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 1.3.1 | 采购需求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3.2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质量合格  |

|         |                  |   |
|---------|------------------|---|
| 1.3.3   | 完成期限/交货期         | 在合同签订后按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省项目办要求的时间、数量与方式完成配套材料配送，营养包产品分4批次供货  |
| 1.3.4   | 质量保证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
| 1.4.2.4 |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p> <p>2、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或 GB/T 19001）；</p> <p>3、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1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p> <p>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是、否）（详见采购内容）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             |  |
|---------|-------------|--|
| 1.4.2.7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br>□有，具体产品为：<br>☑ 没有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是、否）   |
| 1.4.3.8 |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1.7.1   |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br>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br>时间：<br>地点：<br>联系人：  |
| 1.8.2   | 对样品的要求      | □不需要提供样品<br>☑ 需要提供样品<br>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br>递交样品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北楼一楼样品室<br>递交样品联系人：胡秀丽；张中平<br>递交样品联系电话：15036150812；13503818071<br>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r>3.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否<br>（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br>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br>☑ 不需要提供演示<br>□需要提供演示<br>1. 演示时间：<br>演示地点： |

|       |                   |   |
|-------|-------------------|---|
|       |                   | 演示顺序：<br>2. 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   |
| 2.2.1 |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 2.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 发布时间：见投标人须知 2.2.2。  |
| 3.1.2 |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 项目划分为 3 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u>1</u> 包（标段）。<br><b>按包 1、包 2、包 3 的顺序进行评标，包 1 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则被推荐为包 1 的第一候选中标人；包 2 评标时，不再推荐包 1 的第一候选中标人；包 3 评标时，不再推荐包 1 及包 2 的第一候选中标人。</b>                                |
| 3.4.1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br>(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br>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br>(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 3.7.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01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br>( <a href="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b>远程开标室(二)-6</b> 。 |
| 5.1.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
| 5.2.2 |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br>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br>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5.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br>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   |

|       |          |   |
|-------|----------|---|
|       |          | 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5.2 | 评标方法     | 采用 <b>综合评分法</b>   |
| 6.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b>三名</b>   |
| 6.2.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b>否</b> （是、否）   |
| 12    | 预付款      | 1. 预付款比例为： <b>//</b> （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30%。）<br>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b>无</b>   |
| 13    | 招标代理费    |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br>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br>(1) 100万以下（含100万）：按标准100%收取<br>(2) 100万—500万以下（含500万）：按标准90%收取；<br>(3) 500万—2000万（含2000万）：按标准70%收取；<br>(4) 2000万以上：按标准60%收取；<br>(5) 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br>支付形式： <b>转账</b><br>支付时间： <b>领取中标通知书前</b><br><b>招标服务费收取信息：</b><br>单位： <b>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br>开户行： <b>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b><br>账号： <b>8898516010005452</b> |
| 15.3  |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br>邮 箱： <b>hnzbcggs2000@126.com</b>   |
| 17.2  | 提出质疑的要求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br>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   |  |
|------|---|--|
|      |   |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
| 17.5 | 质疑函接收   | <p>联系部门：<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371-65945493</u></p> <p>通讯地址：<u>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u></p>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19.1 |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是、否）   |  |
| 19.2 |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  |
| 19.3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标方式的说明</b></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办事指南</u>”专区的《<u>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u>》。）</p> |  |
| 19.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包”，确定核心产品如下：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  |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完成期限/交货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

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

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

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供应商（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

(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详见招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知识产权

-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 包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 1  |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 12g/袋×30袋/盒 | 183.06万盒 | 在合同签订后按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省项目办要求的时间、数量与方式完成配套材料配送，营养包产品分4批次供货。 | 太康县、扶沟县、西华县、淮阳区、商水县、郸城县、沈丘县、民权县、睢县、宁陵县、虞城县、柘城县、夏邑县、兰考县、濮阳县、范县、台前县、各项目县指定接收单位                         | 3789.342万元 |    |
| 2  |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 12g/袋×30袋/盒 | 135.95万盒 |   | 上蔡县、汝南县、平舆县、新蔡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罗山县、息县、潢川县、淮滨县、固始县、光山县、商城县、新县、淅川县、内乡县、镇平县、南召县、方城县、社旗县、桐柏县、舞阳县、各项目县指定接收单位 | 2814.165万元 |    |
| 3  |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 12g/袋×30袋/盒 | 102.20万盒 |   | 宜阳县、伊川县、汝阳县、嵩县、洛宁县、栾川县、卢氏县、鲁山县、叶县、封丘县、原阳县、滑县、内黄县、各项目县指定接收单位  | 2115.540万元 |    |

### 二、技术指标

#### 说 明

- 1、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投标产品的品牌、技术参数（规格）等内容。
- 2、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

要求” 偏离表或有虚假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若用户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22 条规定，营养包为特殊食品，需要对营养包样品进行主观判断，投标人须与招标文件一同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样品，每包投标样品提供完整包装（12g/袋×30 袋/盒）营养包 1（盒），无论投标几个包只需提供 1 个外包装纸箱，样品密封包装，作为评标和验收的依据。在开标前，接收样品时，征求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样品是否退还的意见。对于未中标人的样品应及时退还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投标人在样品运输和递交过程中自行注意保密工作。

4、本次招标项目超出各包预算的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二、营养包项目技术要求

### 包 1 包 2 包 3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的要求。

#### （一）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

1、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包装规格：12 g/袋×30 袋/盒。

3、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4、保质期：至少 12 个月。

5、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6、营养成分：

| 营养素     | 每日份含量(12g/袋) | 含量范围要求 |
|---------|--------------|--------|
| 蛋白质 (g) |              | ≥3     |



|                                |      |            |
|--------------------------------|------|------------|
| 钙 (mg)                         | 200  | 180-240    |
| 铁 (mg)                         | 7.5  | 6.0-9.0    |
| 锌 (mg)                         | 3.0  | 2.4-6.0    |
| 维生素 A ( $\mu$ gRE)             | 250  | 200-360    |
| 维生素 D ( $\mu$ g)               | 5.0  | 4.0-9.0    |
| 维生素 B <sub>1</sub> (mg)        | 0.50 | $\geq 0.4$ |
| 维生素 B <sub>2</sub> (mg)        | 0.50 | $\geq 0.4$ |
| 叶酸 ( $\mu$ g)                  | 75.0 | 60-150     |
| 维生素 B <sub>12</sub> ( $\mu$ g) | 0.50 | $\geq 0.4$ |

7、其他指标要求：

| 污染物限量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       | 说 明  |
| 铅/ (mg/kg)  | $\leq 0.5$                                   |   |      |       |  |
| 总砷/ (mg/kg)   | $\leq 0.5$                                   |   |      |       |  |
| 硝酸盐 (以 NaNO <sub>3</sub> 计)<br><sup>a</sup> / (mg/kg) | $\leq 100$                                   |   |      |       | <sup>a</sup>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
| 真菌毒素限量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       | 说 明  |
| 黄曲霉素 M <sub>1</sub> <sup>a</sup> ( $\mu$ g/kg)        | $\leq 0.5$                                   |   |      |       | <sup>a</sup> 黄曲霉素 M <sub>1</sub> 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
| 黄曲霉素 B <sub>1</sub> <sup>b</sup> ( $\mu$ g/kg)        | $\leq 0.5$                                   |   |      |       | <sup>b</sup> 黄曲霉素 B <sub>1</sub>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
| 微生物限量   |  |   |      |       |  |
| 项 目   |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br>(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 |   |      |       | 说 明  |
|   | n  | c | m    | M     |  |
| 菌落总数  | 5  | 2 | 1000 | 10000 | <sup>a</sup>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
| 大肠菌群  | 5  | 2 | 10   | 100   |  |

|             |   |     |       |     |  |
|-------------|---|-----|-------|-----|--|
| 沙门氏菌        | 5 | 0   | 0/25g | -   |  |
| <b>脲酶活性</b> |   |     |       |     |  |
| 项 目         |   | 指 标 |       | 说 明 |  |
| 脲酶活性定性      |   | 阴性  |       | -   |  |

**(二)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1、食物基质：应当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 I 类速溶豆粉至少 8.4 克，其质量须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 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 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维生素和矿物质：**

| 营养素                 | 营养强化剂                               |
|---------------------|-------------------------------------|
| 维生素 A               |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
| 维生素 D               | 维生素 D <sub>3</sub>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
| 维生素 B <sub>1</sub>  |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
| 维生素 B <sub>2</sub>  | 核黄素                                 |
| 维生素 B <sub>12</sub> | 氰钴胺素                                |
| 叶酸                  | 叶酸                                  |
| 钙                   | 碳酸钙 <sup>△</sup>                    |
| 铁                   |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
| 锌                   | 氧化锌 <sup>△</sup>                    |

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 GB 14880 附录 C 的要求。

**(三) 包装及标签标识要求。**

**1、包装材料要求**

\* (1) 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 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应不低于 7 微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纸盒：采用至少 300 g/m<sup>2</sup> 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 30 袋营养包，白

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2018)的要求。

## 2、标识内容要求

(1) 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 GB 7718-2011 和 GB 13432-2013 列出。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规格：360 g（12 g×30 袋）。

产品标准号：GB 22570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 1 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营养成分表：

| 营养成分      | 每日份(12 g) |
|-----------|-----------|
| 能量 (kJ)   |           |
| 蛋白质 (g)   |           |
| 脂肪 (g)    |           |
| 碳水化合物 (g) |           |

|                          |      |
|--------------------------|------|
| 钠 (mg)                   |      |
| 钙 (mg)                   | 200  |
| 铁 (mg)                   | 7.5  |
| 锌 (mg)                   | 3.0  |
| 维生素 A (μgRE)             | 250  |
| 维生素 D (μg)               | 5.0  |
| 维生素 B <sub>1</sub> (mg)  | 0.50 |
| 维生素 B <sub>2</sub> (mg)  | 0.50 |
| 叶酸 (μg)                  | 75.0 |
| 维生素 B <sub>12</sub> (μg) | 0.50 |

(2) 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企业标识为辅；

(3) 以图文并茂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说明。

3、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4、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用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

5、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

\*（四）基于项目的公益性及产品配套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并提供营养包推广等配套服务：“\*”包含下列子项）

1、《培训教材（2020版）》（发放对象为省、市、县、乡、村项目管理与实施相关人员）；

1.1 数量：包 1：9000 本，包 2：8000 本，包 3：6000 本；

1.2 技术要求：纸张 70g 用纸尺寸 185mm\*260mm，82 页，彩色印刷。

2、《村级人员手册（2020版）》（发放对象为省、市、县、乡、村项目管理与实

施相关人员);

2.1 数量: 包 1: 5000 本, 包 2: 4000 本, 包 3: 3000 本;

2.2 技术要求: 纸张 70g 用纸尺寸 145mm\*210mm, 56 页, 彩色印刷。

3、《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3.1 数量: 包 1: 90000 张, 包 2: 80000 张, 包 3: 60000 张;

3.2 技术要求: 200g 铜版纸, 大对开, 860mm×560mm, 彩印。

4、《营养包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4.1 数量: 包 1: 16 万册, 包 2: 12 万册, 包 3: 9 万册;

4.2 技术要求: 157g 铜版纸, A4 纸大小, 彩印 (每册 8 页, 含封面)。

5、《家长知情同意书》(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5.1 数量: 包 1: 15000 本, 包 2: 13000 本, 包 3: 9000 本;

5.2 技术要求: 50g A4 纸 (每本 50 张)。

6、《儿童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记录卡》(发放对象为村级项目人员, 每名领取营养包的婴幼儿均需登记儿童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记录卡);

6.1 数量: 包 1: 25 万张, 包 2: 20 万张, 包 3: 15 万张;

6.2 技术要求: 120g 硬板纸, A4 纸大小, 单张。

7、管理手册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管理手册》(发放对象为县、乡、村项目管理与实施相关人员);

7.1 数量: 包 1: 13000 本, 包 2: 13500 本, 包 3: 9000 本。

7.2 技术要求:

7.2.1 成品尺寸: 25cm\*17.5cm, 34 页。

7.2.2 纸张: 封面封底 200g 铜版纸, 覆哑光膜 (可呈现低亮度, 高雾度对光线形成漫反射, 不刺眼的效果, 保护封面不受损坏), 内文 157g 铜版纸。

7.2.3 印刷: 封面、封底、内文四色彩色印刷。

7.2.4 装订: 0.85mm 白色双环穿环装订。

## 8、血红蛋白检测耗材：

8.1 技术要求：按照 2014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国家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监测评估方案”要求的检测方法配备耗材，每县配备 Hemocue 血片、刺血针、一次性无菌棉签。

8.2 数量：为每个项目县配备血片 1000 片、刺血针 1000 个、一次性无菌棉签 3000 只。

## 9、人员培训：

\*投标人须按照项目的培训要求协助开展各级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1) 以项目县为单位，每年组织 1 次县、乡、村级培训，采用参与式培训形式，内容为婴幼儿喂养知识、营养包的宣传、使用、储存、发放管理、服用效果评估及监测评估等，培训对象：①县、乡级项目管理人员和儿童保健医生（8-10 人/县, 4-5 人/乡（镇）；②承担营养包发放、随访工作的乡村医生或妇幼保健员（1 人/村卫生室）。每次 1 天，培训标准 100 元/人/天，由乙方承担。

### (2) 培训区域：

包 1 中标人承担：太康县、扶沟县、西华县、淮阳区、商水县、郸城县、沈丘县、民权县、睢县、宁陵县、虞城县、柘城县、夏邑县、兰考县、濮阳县、范县、台前县地区培训费用（约 12500 人）。

包 2 中标人承担：上蔡县、汝南县、平舆县、新蔡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罗山县、息县、潢川县、淮滨县、固始县、光山县、商城县、新县、淅川县、内乡县、镇平县、南召县、方城县、社旗县、桐柏县、舞阳县地区培训费用（约 11000 人）。

包 3 中标人承担：宜阳县、伊川县、汝阳县、嵩县、洛宁县、栾川县、卢氏县、鲁山县、叶县、封丘县、原阳县、滑县、内黄县等地区培训费用。（约 7500 人）。

(3) 培训由各项目县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和覆盖率应达到国家要求。

## 三、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

### (一) 生产要求

1、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必须具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 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sub>1</sub>、维生素 B<sub>2</sub>、叶酸、维生素 B<sub>12</sub>、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和黄曲霉毒素 M<sub>1</sub>、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3、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

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省、县项目办。

（1）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sub>1</sub>、维生素 B<sub>2</sub>、叶酸、维生素 B<sub>12</sub>、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和黄曲霉毒素 M<sub>1</sub>、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5、中标人须保障中标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和卫生条件。

### （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中标企业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三个月内配送。

\*2、中标企业首次配送时免费为县、乡、村发放点提供营养包塑料储存设备，设备要求使用环保 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数量依据各项目单位需要提供，最多不超过项目单位村卫生室数量的 30%。（包 1 中标人提供不超过 5000 个，包 2 中标人提供不超过 4000 个，包 3 中标人提供不超过 3000 个）。

### 3、营养包村级配送费

各中标企业提供营养包接收单位配送至村级配送费 2 元/盒。

4、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质量问题，或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必须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省项目办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当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5、中标企业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三）售后服务措施：营养包投保“产品责任险”；免费及时更换破损和影响质量的营养包；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免费提供售后服务，72 小时内派人员现场处理家长或项目人员反映营养包食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中标企业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五）产品验收项目内容及要求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22570-2014）和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产品技术进行验收。

#### 四、投标送样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营养包封样样品（完整包装）1 份，封样签上应当加盖企业公章，每包投标样品提供完整包装（12g/袋×30 袋/盒）营养包 1（盒），无论投标几个包只需提供 1 个外包装纸箱，均密封包装。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相关的技术证明材料，作为评标打分的依据。**



## 本次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 1. 采购标的包装:

供应商提供标准的包装, 并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

### 2. 采购标的运输:

负责对所供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 并承担相关费用, 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3. 质保期/有效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各包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保修。维护维修服务标准为: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保证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保修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 确实不能使用的, 由供货方负责免费更换, 更换设备的保修期应自更换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若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发生人身伤亡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4. 采购标的售后服务:

①供应商所报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 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 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 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②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质保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③中标人应调配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提供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报修。在保修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维修。此外, 在质保期内, 中标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④保修期满后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保。

### 5. 培训要求:

①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 并进行人员培训。

②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简单维修培训, 直至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③免费培训足够数量的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方案。

### 6. 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 联合验收,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

### 7. 验收条件及标准:

①货物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查。包括产品的合格证书、产品的组成、备件、附件清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等。

②货物的清点及外观检查。在确认交付货物合格的基础上, 检查货物的实际数量是否与交付清单相符, 有没有因包装不合格造成外观质量问题。

③货物的标识检查。货物的标识检查包括货物铭牌、安全警示标牌、操作程序说明标牌、以及备用货物的包装标识等。

④确认售后服务信息是否完善。检查随机资料，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是否齐备，如总部售后服务应急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是齐全。

⑤其他内容的验收。

#### **8. 采购标的保险：**

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由中标人负责，并为产品投标人身意外伤害险。

####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10. 项目产品配送保障、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产品配送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但不限于营养包及配套产品安全、及时送达的配送能力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处理及退换货、缺少补货、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内容、现场支持服务能力等）和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及数量、组织形式、经费预算、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培训经费拨付计划等）。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相关的技术证明材料，作为评标打分的依据。**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资格审查内容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 1  |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
| 2  | 开标一览表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3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 4  |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资格证明文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br>2.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 10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br>2. 提供 2024 年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br>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                          |

|    |                                     |   |
|----|-------------------------------------|---|
|    |                                     | 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2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3 |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 | 特定的资格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5 | 其他要求                                | 符合  |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五、评标程序如下

#####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消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按包 1、包 2、包 3 的顺序进行评标,包 1 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则被推荐为包 1 的第一候选中标人;包 2 评标时,不再推荐包 1 的第一候选中标人;包 3 评标时,不再推荐包 1 及包 2 的第一候选中标人。

##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标标准

### 包 1 包 2 包 3

#### （一）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技术部分（50 分）

##### 2.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响应综合评价分（满分9分）

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技术应答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条款，**投标无效**；

投标产品技术应答满足招标文件的，得基本分9分；

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技术应答不满足招标文件“第5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非“\*”条款，一项在基本分上扣1分，非\*号的技术指标有8项及以上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 2.2 型式检验报告评价（满分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型式检验报告的次数评价。

型式检验报告不符合项目营养包质量规定书中有关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提供近18个月内由国家认可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技术指标应符合本项目要求。

提供3次及以上不同批次检验报告（每份报告出具日期间隔不少于5个月）的，得2分；提供2次不同批次检验报告（每份报告出具日期间隔不少于5个月）的，得1分；提供1次的不得分。

##### 2.3 食品安全防御性监控系统评价分（满分2分）

根据营养包生产过程的防御监控系统进行评价，要求生产车间、仓库（原辅料、包材和成品）



有电子门禁，且厂区、仓库、营养包生产过程有电子监控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食品防御计划》及电子监控设备证明文件（发票、照片、监控截图等）。

## 2.4 生产设备自动化（满分 5 分）

### 2.4.1 自动化程度（2 分）

生产自动化程度高，从营养包原辅料投料至内包装全过程通过密闭管道粉体输送自动完成，得 2 分；有一定程度自动化，物料输送采用部分人工方式，得 1 分；无自动化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提供项目营养包生产从投料、筛分、混合到分装的流程图及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

### 2.4.2 激光打码（2 分）

内包装小袋标识的生产日期或批次，是在生产线上采用激光打码的，得 1 分；外盒采用激光打码或其他不可擦拭修改方式对生产日期及批号进行标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样品，查看外盒和小袋上信息；查看激光打码机在生产线上的位置图照片。

### 2.4.3 生产线异物检出及自动剔除装置（1 分）

具有在线检出异物并自动剔除装置，以及重量不合格盒装产品自动剔除的生产线，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异物自动剔除装置、重量检测装置的设备安装位点照片和购置机器的正式发票扫描件。

## 2.5 生产线异物控制能力（满分 2 分）

在营养包生产线上同时安装金属探测器和 X 光异物探测装置的得 2 分，只有一种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金属探测器、X 光异物探测装置的设备安装位点照片和购置机器的正式发票扫描件。

## 2.6 营养包充氮等抗氧化技术评价（满分 3 分）

对投标人项目营养包充氮等抗氧化工艺技术进行评价。须提供项目营养包氮气生产许可证或充氮工艺证明或其他抗氧化技术证明（参数设定依据、设备图片、发票、工艺参数验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残氧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性资料）。

对投标人采取的充氮等技术进行评价：

2.6.1 自制食品级氮气用于营养包充氮，防产品氧化，并获得食品添加剂氮气生产许可证，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6.2 提供营养包残氧量检测结果小于 3%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报告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6.3 提供在本项目中应用充氮措施的承诺得 0.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投标时承诺应用充氮措施的，中标后残氧量指标在采购合同中列入，产品抽检时该指标一旦不符合，按不合格产品处置。

2.6.4 有其他抗氧化技术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0.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2.7 技术研发（满分 3 分）

### 2.7.1 所投产品的全项稳定性试验报告（2 分）。

实施稳定性试验批次的营养包中使用的 I 类速溶豆粉，其质量规格和生产企业应与所投产品一致，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一年的稳定性报告和加速试验至少三个月的报告得 2 分，仅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一年的稳定性报告得 1 分，仅提供加速试验至少 3 个月的报告得 0.5 分，未提供报告得 0 分。

**2.7.2**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辅食营养补充品相关科研项目成果奖，得 1 分（提供项目书、批复文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 **2.8 产品配料（满分 5 分）**

### **2.8.1 I 类速溶豆粉质量及来源要求（2 分）**

提供中标后承诺应用于本项目营养包的 I 类速溶豆粉相关证明性采购资料。

证明材料包括：1、I 类速溶豆粉质量规格书及合格供应商名称；2、1 份既往 I 类速溶豆粉采购合同和 1 张上年度 I 类速溶豆粉采购发票的扫描件；3、3 个批次 I 类速溶豆粉质检报告扫描件；4、在项目营养包中应用的测试报告；5、提供承诺书，承诺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豆粉生产商。

上述资料提供完全者，得 2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8.2 营养包配料检测报告（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由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 1 年内速溶豆粉非转基因、污染物、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1、能提供速溶豆粉生产商和营养包企业委托检验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速溶豆粉和营养包为同一生产商时，能提供委托检验报告即可）得 1 分；

2、只提供速溶豆粉企业或营养包企业委托送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得 0.5 分；

3、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提供报告不完整的不得分。

### **2.8.3 营养包 I 类速溶豆粉所使用大豆来源为非转基因评价（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 I 类速溶豆粉所使用大豆来源为非转基因的证明性文件评价。

要求提供 I 类速溶豆粉所使用大豆来源为非转基因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性文件（如种子来源以及证明、种植基地说明及其证明等）。该文件由速溶豆粉生产企业提供，并加盖公章，提供的得 1 分；I 类速溶豆粉生产企业具备转基因成分检测能力的，提供检测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提供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2.9 产品包装（满分 5 分）**

### **2.9.1 营养包产品小袋包装评分(1 分)**

产品小袋包装采用条形包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2.9.2 纸箱、盒装、小袋装产品包装、外观品质及内外包装中标签和标识的评价（4 分）**

#### **2.9.2.1 营养包内包装（1 分）**

材质符合 GB/T 28118-2011 的要求，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中氧气透过量 $[\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leq 0.8$ ，水蒸汽透过量 $[\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leq 0.5$  的得 1 分，未提供选择证明和检测报告的不得

分。

### 2.9.2.2 营养包产品外包装评分(1分)

1、纸盒：装 30 袋营养包的纸盒应清洁、牢固、无破损，而且盒外印刷油墨牢固、不脱落、不褪色、无污染，选择证明或检测结果等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纸箱：箱体牢固、无凹瘪、无破损和塌陷、无霉变和异味、箱外印刷油墨牢固、不脱落、不褪色、无污染，选择证明或检测结果等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2.9.2.3 外观品质评价(1分)

根据评标专家检查各投标人营养包样品的外盒和内包装小袋，对盒装产品的外观和纸盒材质厚度、挺度，以及内包装小袋的外观、材质进行总体打分，得分排名第一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纸箱、盒装产品，投标文件中包装材料选择证明或检测报告等，以及对纸箱、纸盒的强度进行说明。

### 2.9.2.4 内外包装中标签和标识评价(1分)

根据产品内外包装中标签和标识是否符合 GB 22570-2014、GB7718-2011、GB 13432-2013 和国家项目要求进行评价。要求标签和标识中产品名称、营养包内外包装的文字、图形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标识中配料表中的复合配料标示营养成分表格式符合 GB/7718-2011 和国家项目要求。符合 GB 22570-2014、GB 7718-2011、GB 13432-2013 和国家项目要求的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 2.10 投标产品感官评价(满分 8 分)

投标人在评标前提供营养包样品作为评标时的测试样品，即每包投标样品包括完整包装 1 (盒) (12g/袋×30 袋/盒) 营养包以及外包装纸箱 1 个，均密封包装，每份封样包装，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各投标人样品的色泽、气味、溶解性、口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产品色泽：淡黄色或与所添加原料相符的色泽，色泽均匀，粉末状。如颜色暗沉或过于鲜艳，色泽不均，非粉末状的按评价标准打分。

产品气味：气味应属于新鲜豆粉味，或有乳粉香气。气味一般的按评价标准打分。

产品冲调性：产品冲调后应能迅速溶解，无结块、无分层。冲调性差，放置后有明显结块或分层严重的按评价标准打分。(注：冲调过稀在底部有棕色沉淀物为富马酸亚铁，属正常现象)

产品口感：口感细腻润滑，无粗糙或砂砾感，甜味适中。如口感粗糙或过甜的按评价标准打分。

评委对投标产品的综合评价为：产品色泽、产品气味、产品冲调性、产品口感综合最佳的，得 8 分，产品色泽、产品气味、产品冲调性、产品口感综合较佳的，得 5 分，产品色泽、产品气味、产品冲调性、产品口感综合一般的，得 3 分，产品色泽、产品气味、产品冲调性、产品口感综合较差的，得 1 分。发现产品有酸馊味、哈喇味或其它异味的或未提供样品的，样品评审得 0

分。

### 2.11 产品配送保障评价(满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送货要求提交的配送计划和方案进行评审。

至少提供但不限于营养包及配套产品安全、及时送达的配送能力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存在内容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2 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2.12 电子信息化食品安全全程追溯能力（满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已经建立并运行电子信息化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进行评价。

要求追溯体系能够实现食品安全追溯功能，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生产环境、设备运行、关键控制点、配方、投料、赋码、检测、储存、销售、召回等环节，一盒一码（二维码），该码能自动读取并录入电子信息化系统，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全过程追溯的得 2 分；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部分追溯（缺少 1 个环节）的得 1.5 分；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部分追溯（缺少 2 个环节）的得 1 分；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部分追溯（缺少 3 个以上环节）得 0 分。（须提供系统的具体方案实现原理及上述要求的系统截图、网址、临时用户名及密码）

### 2.13 政策加分项（2 分）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最新文件，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

## （三）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 3.1 投标人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评价（1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营养包是否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评价。参加的得 1 分，未参加的不得分。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或相关合同书。

### 3.2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评价（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处理及退换货、缺少补货、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内容、现场支持服务能力等。

以上六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6 分。

### 3.3 投标人营养包项目培训方案评价（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及数量、组织形式、经费预算、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培训经费拨付计划等。

以上六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6 分。

#### **3.4 投标人营养包相关公益项目评价（2分）**

提供投标人营养包相关公益项目的证明文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益项目书或合同书或资助证明（函）等证明性文件（证明性文件中的资助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一致）。

#### **3.5 投标人售后服务满意度综合评价（4分）**

根据投标人出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执行完成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评价函，售后服务满意度综合评价函合格数量（以省为单位），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评价函（加盖省级项目管理单位公章），得 0.2 分，最高 4 分。

#### **3.6 投标人营养包质量及服务问题反映（满分 1分）**

根据国家及各省项目办收到对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产品质量及服务问题数量进行评价，每项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未收到问题反映的不扣分。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序号   | 本项目要求            | 评审标准                               |                 |  |
| 1    |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特定资质                         |                 |  |
| 2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3    | 投标内容             |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
| 6    | 强制节能产品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不适用）                  |                 |  |
| 7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质量合格。      |                 |  |
| 8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10   | 质量保证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                 |  |
| 11   | 付款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12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
| 13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无                                  |                 |  |
| 14   |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符合                                 |                 |  |
| 结论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合同编号：ZDSFY-2024-xxx-MSSSBGS-xxx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xxx**）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 一、货物概况

（一）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数量 | 固定综合单价 | 合同总金额（含税） | 备注  |
|----|---------------|-------------|-----|----|--------|-----------|-----|
| 1  |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及配套服务 | 12g/袋×30袋/盒 |     | 袋  |        | 元         | 包 x |

#### 2. 营养包宣传资料及相关材料

| 序号 | 资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培训教材      |      | 本  |    |
| 2  | 营养包村级人员手册 |      | 本  |    |
| 3  | 宣传海报      |      | 万张 |    |
| 4  | 营养包使用手册   |      | 万册 |    |
| 5  | 家长知情同意书   |      | 本  |    |
| 6  | 发放个案记录卡   |      | 万张 |    |
| 7  | 管理手册      |      | 本  |    |
| 8  | 血红蛋白检测耗材  |      | 县  |    |
| 9  | 塑料储存设备    |      | 个  |    |

#### 备注：

2.1 宣传资料及相关材料按省项目办要求的时间配送到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约定为准。

2.2 宣传资料在印刷前需经甲方对定稿内容进行审核，但该审核并不免除或减少乙方应承担

的任何责任。

### 3. 人员培训

\*培训由各项目县组织实施，乙方协助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内容和覆盖率应达到国家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以项目县为单位，每年组织 1 次县、乡、村级培训，采用参与式培训形式，内容为婴幼儿喂养知识、营养包的宣传、使用、储存、发放管理、服用效果评估及监测评估等，培训对象：①县、乡级项目管理人员和儿童保健医生（8-10 人/县, 4-5 人/乡（镇）；②承担营养包发放、随访工作的乡村医生或妇幼保健员（1 人/村卫生室）。每次 1 天，培训标准 100 元/人/天，由乙方承担。

(2) 县、乡、村级培训经费：

乙方 1 承担：太康县、扶沟县、西华县、淮阳区、商水县、郸城县、沈丘县、民权县、睢县、宁陵县、虞城县、柘城县、夏邑县、兰考县、濮阳县、范县、台前县。

乙方 2 承担：上蔡县、汝南县、平舆县、新蔡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罗山县、息县、潢川县、淮滨县、固始县、光山县、商城县、新县、淅川县、内乡县、镇平县、南召县、方城县、社旗县、桐柏县、舞阳县。

乙方 3 承担：宜阳县、伊川县、汝阳县、嵩县、洛宁县、栾川县、卢氏县、鲁山县、叶县、封丘县、原阳县、滑县、内黄县。

(二)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费，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第一条（1）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表格中的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RMB¥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率为 %，税金为 元。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同时含税总价调整为=不含税总价\*（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三)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费用、配套宣传资料及相关材料费用、培训费用、产品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搬运、调换货费用、保险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四) 营养包宣传资料及相关材料以及人员培训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该费用。

##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1. 乙方分批次向甲方交货，具体要求如下：

| 序号 | 交货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
| 1  | 总体数量同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具体每批次数量由项目县提供。 | 按省项目办提供的配送明细送货到指定地点。 | 在合同生效后，配套材料按省项目办要求的时间、数量与方式等配送到项目县妇幼保健院；营养包产品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分 4 批次供货。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

**备注:**

1、乙方负责将采购货物运送至各项目县指定接收单位，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等）以及售后支持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上述约定的交货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均存在变化的可能，甲方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后，乙方遵照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相关风险已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1. 中标营养包产品分 4 批次供货，4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与方式等完成营养包宣传资料及相关材料的配送，营养包产品分 4 批次供货，4 次付款，具体金额以发货详单和发票为依据并最终验收收货单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造成供货批次增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需提供（1）发货详单、（2）合同复印件、（3）发票、（4）验收单（附件 1）、（5）售后服务评价函（附件 2），经甲方核实无误后进行付款，具体要求参照省项目办相关通知。乙方逾期提供本条要求资料或未提供完整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

账号：

开户网点：

如因乙方提供发票延迟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验收和测试**

1. 验收地点:河南省用户指定的地点，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营养包指定接收单位负责人。

3. 验收注意事项：

（1）质量标准: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甲方按辅食营养补充品通用标准及甲方指定的标准验收。

（3）乙方应将甲方采购的产品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运送至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验收。

（4）货物须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验收合格:质量合格证书清晰、准确、完整；产品质量、规格、数量、包装等完全符合该协议的约定向甲方项目县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

单。

(5) 若验收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包装等与协议要求不符、无该批次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或箱内货物有损伤，影响产品质量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县营养包接收单位有权拒绝接收或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乙方应将需补足或更换货物在 10 日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直至验收合格，其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县营养包接收单位当场拆封乙方货物，对箱内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县与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县营养包接收单位在该《验收报告》上的签章仅作为乙方交付货物的凭证，但该凭证并不视为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验收合格，亦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7) 乙方应严格按照货品载明的质保期履行质保责任，乙方提供的批次产品应为生产日期在 3 个月内的产品，否则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无条件退换货。

(8)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检验报告提交至省项目办。

(9)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由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持解决。

## 五、售后服务

1. 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省项目办组织确认，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且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为营养包投保“产品责任险”，免费及时更换破损和影响质量的营养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营养包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电话后 72 小时内派出人员现场处理家长或基层乡镇、村的医务人员反映营养包食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乙方明确售后责任人并留下售后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售后服务。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对其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售后负责人：

电话：

通信地址：

## 六、生产及服务承诺

1. 充氮措施承诺，乙方承诺应用充氮措施，残氧量指标在产品抽检时一旦不符合规定，按不

合格产品处置，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附件3）

2. I类速溶豆粉承诺，乙方营养包的豆粉生产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更换，须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豆粉生产商。（附件4）

3. 在本项目的合同履行中，各项目县在每批次营养包收货时必须同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并填写纸质评价函。（附件2）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0.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供全部物品必须符合安全标准，如出现安全问题，甲方可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产品被证明存在质量缺陷的或已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守约方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守约方，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

5. 除本合同对违约方承担违约金数额有特别约定外，任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且在守约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履行的，守约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

6.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对合同履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乙方涉及执行案件导致甲方被人民法院通知协助执行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 （1）合同条款
- （2）合同条款资料表
- （3）合同条款附件
- （4）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其他约定文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 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 (包括合同条款附件) 所签订的合同、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

## 九、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信息履行送达义务 (本合同尾部所述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若以邮寄方式发送, 则在邮件发出 (不计发出当天) 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收件人拒绝接收的, 以收件人拒收当天视为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 应当在变更的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 引起一切法律后果, 均由变更方承担。

## 十一、合同签订地及约定份数

1. 合同签订地: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省妇幼保健院)。
2. 数量: 本合同 **一式 4 (肆) 份 (胶装)**, 甲方 3 份, 乙方 1 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 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验收单

XX 单位 验收（收货）收货单

|              |   |                             |   |
|--------------|---|-----------------------------|---|
| 产品名称         |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                             |   |
| 规格           | 纸箱：12g/袋×30袋/盒  |                             |   |
| 生产厂家         | Xxx 公司<br>地址：<br>电话：<br>联系人： 生产日期：                      |                             |   |
| 产品数量         | （ ） 盒   |                             |   |
| 到货数量         | （ ） 盒   | 破损数量                        | （ ） 盒   |
| 实收数量         | （ ） 盒   | 到货日期                        |   |
| 本批次检验合格报告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物流是否送货到达指定地点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物流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是否现场抽检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抽检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签收人          |   | 电话                          |   |
| 收货单位<br>(盖章) |   |                             |   |
| 送货单位         |   |                             |   |
| 送货人          |   |                             |   |
| 电话           |   |                             |   |

注：企业发货到项目点时，项目点收货时填此表，本收货单一式三份。

其中一份项目点存档，两份由乙方带回，乙方需将其中一份交付甲方。

请仔细核对收货数量，检查外包装有无破损，如果有破损，务必填写破损数量。

## 附件 2 售后服务评价函

## 用户使用情况和售后服务评价函

尊敬的\_\_\_\_\_：

我公司非常荣幸在“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项目”中成为贵单位的供应商，我们一直努力地做好各项工作，把严格控制产品质量、高效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最高工作标准。

为了进一步了解贵单位对我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是否满意，需要我们进一步提高的工作内容，烦请对我们进行客观评价并提出改正意见，您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是本公司的宝贵财富，激励我们更加努力地工作，不断改进提高，最终为项目提供更优质的的服务。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xxx

营养包接收单位：

中标单位：

## 1 产品质量

| 项目内容            |  |                             |                               |                             |                              |
|-----------------|--|-----------------------------|-------------------------------|-----------------------------|------------------------------|
| 供货产品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在保质期内未发生产品变质事故  |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配套物资质量水平与采购要求一致 |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经国家（省、市、县）抽检，或其他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产品质量与采购技术要求一致。

是 否 未抽检 已抽检，报告未发布

## 2 服务质量

| 大项   | 小项                  |                             |                               |                             |                              |
|------|---------------------|-----------------------------|-------------------------------|-----------------------------|------------------------------|
| 进度   |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期交货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 与项目县积极沟通并及时供货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 根据各项目县实际需求及时调整供货计划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物流   | 客服对发货进行跟进并及时通知收货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 产品安全运输到项目县指定地点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售后服务 | 承担三包责任，履行售后承诺能力的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时间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及专业水平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 工作积极主动，有效解决问题及突发事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 开展调研/回访/宣传活动并积极反馈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免费 400 售后服务热线提供技术支持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是否履行合同中相关培训要求。

是（培训效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否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结算培训经费。

是（结算及时性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否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结算村级物流费。

是（结算及时性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否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的种类和数量提供配套物资和材料。

是（配送及时性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否

### 3 产品效果评价

| 大项           | 小项                |                            |                            |
|--------------|-------------------|----------------------------|----------------------------|
| 目标人群<br>接受程度 | 目标人群是否愿意主动再次领取营养包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目标人群营养包服用依从性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结论与建议

| 总体评价 | 意见及建议 |
|------|-------|
|      |       |

非常感谢贵单位的信任与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贵单位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真诚地希望我们的工作能帮助到贵单位，更好地服务孩子，为祖国的未来做出贡献。

中标供应商：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方（盖章）：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在本项目中应用充氮措施的承诺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营养包其生产过程全部采用充氮措施降低残氧量，保证产品保质期内质量稳定。

残氧量指标为\*\*\*\*\*，产品抽检时该指标一旦不符合，按不合格产品处理，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乙方（企业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项目营养包的I类速溶豆粉承诺书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应用于本项目营养包的 I 类速溶豆粉，均为 xxx 公司生产的 I 类速溶豆粉（用于辅食营养补充品生产），其质量规格为\*\*\*\*。为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如要更换豆粉生产商，须征得贵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贵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我单位愿意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万元(不低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特此承诺！

乙方（企业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或各投标人自拟格式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            |     |
|------------|-----|
|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量保证期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

一、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或 GB/T 19001）；

3.3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 1 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二、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任何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本次采购项目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请投各包进口产品的，应按照本授权书的内容提供相应的授权。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元）；

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为                        。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br>(服务商)名<br>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运输(含保险)            |    |       |    |     |                    |    |    |    |
| 5   | 安装、调试、试车、运<br>行、检验 |    |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8   |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 | 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伴随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响应情况 |      | 偏离情况 | 说明(技术证明<br>(支持)文件) |
|----|------|--------|------|--------|------|------|--------------------|
|    |      | 规格     | 技术参数 | 规格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             |      |    |
| 2  | 质量保证期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5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注：**将包中营养包、配套材料等所有投标货物均属于小微企业的，要填写齐全。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人名称）的                    （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_\_\_\_\_（填写编号、包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 售后

####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_\_\_\_\_年以上，职称：

### 4. 安装及培训：

####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格式自拟）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_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 4.3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 6. 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7.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 9.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0.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